证券代码:603716　　证券简称:塞力医疗　　公告编号:2026-045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塞力医疗”)拟将其持有的控股子公司塞力斯医疗供应链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供应链”或“目标公司”)51%股权中的50%股权转让给北京供应链原持有49%股权的股东霍菲,转让价格为1,862.60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仍持有北京供应链1%的股权,北京供应链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未达股东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公司不存在为拟出表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其理财,以及该拟出表控股子公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概况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资产结构,结合自身战略规划和业务发展情况,公司拟将其持有的北京供应链51%股权中的50%股权转让给北京供应链原持有49%股权的股东霍菲。经股权转让双方协商一致,本次股权转让交易前优先完成对目标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未分配利润1,000万元,按双方原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霍菲49%、塞力医疗51%)。利润分配完成后,以目标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4,685.20万元减去1,000万元分红后的金额3,685.20万元为依据,交易双方协商确认本次交易目标公司整体估值为3,725.20万元;即本次公司出售的北京供应链50%的股权以1,862.60万元的交易对价转让给北京供应链股东霍菲。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北京供应链1%的股权,霍菲持有北京供应链99%的股权,本次公司保留北京供应链1%的股权出于两方面的考量,第一是北京供应链业务资源有利于双方后续业务联动,第二是有利于规范后续公司商号及品牌合规使用。本次交易完成后,北京供应链不再纳入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交易事项(可多选)	√出售 □放弃优先受让权 □放弃优先认购权 □其他,具体为:
交易标的类型(可多选)	√股权资产 □非股权资产
交易标的名称	塞力斯医疗供应链管理(北京)有限公司50%股权
是否涉及跨境交易	□是 √否
交易价格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1,862.60□ 尚未确定
账面成本	1,862.60万元
交易价格与账面值相比的溢价情况	1.09%
支付安排	√全额一次付清,约定付款时点: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后5日内□ 分期付款,约定分期条款:
是否设置业绩对赌条款	□是 √否

(二)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表决情况

2026年6月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交易生效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程序

本次交易未达股东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一)交易买方简要情况

序号	交易买方名称	交易标的及股权比例或份额	对应交易金额(万元)
1	霍菲	塞力斯医疗供应链管理(北京)有限公司50%股权比例	1,862.60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姓名	霍菲
主要就职单位	塞力斯医疗供应链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霍菲系北京供应链法定代表人、董事,本次交易前直接持有其49%的股份。霍菲女士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1、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北京供应链50%的股权,本次交易属于出售资产交易。

2、交易标的的权属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抵押、质押、司法冻结或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权利负担,亦未涉及重大诉讼、仲裁或查封措施,无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相关资产的运营情况

北京供应链目前整体运营状况良好,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4、交易标的具体信息

(1)基本信息

法人/组织名称	塞力斯医疗供应链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110302MA01N56172 □ 不适用
是否为上市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是 □否
本次交易是否导致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是 □否
是否存在为拟出表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其理财,以及该拟出表控股子公司占用上市公司资金	担保:□是 √否 □不适用委托其理财:□是 √否 □不适用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是 √否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19/10/16
注册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南路2号院1号楼1005
主要办公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南路2号院1号楼1005
法定代表人	霍菲
注册资本	5000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	主营SPD业务,销售体外诊断设备及配套试剂、耗材等
所属行业	L729其他商务服务业

(2)股权结构

本次交易前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塞力医疗	2,550万元	51%
2	霍菲	2,450万元	49%

本次交易后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霍菲	4,950万元	99%
2	塞力医疗	50万元	1%

(3)其他信息

①本次交易不涉及放弃优先受让权。

②北京供应链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③因经营需要,截至目前,存在公司向北京供应链借款本金800万元,北京供应链向公司借款本金139.65万元的资金往来情形。经双方协商一致,公司在全额收到北京供应链分红款、霍菲支付的股权转让款后,3个工作日内完成与北京供应链之间的借款本息对账与归还。

(二)交易标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万元

标的资产名称	塞力斯医疗供应链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类型	股权资产	
本次交易股权比例(%)	50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审计机构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是否为符合规定条件的审计机构	√是 □否	
项目	2025年度/ 2025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26年第一季度/ 2026年3月31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5,544.43	10,826.88
负债总额	10,859.23	6,131.62
净资产	4,685.20	4,695.26
营业收入	33,545.42	3,141.97
净利润	925.03	10.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925.03	10.07

北京供应链最近12个月内不存在资产评估、增资、减资或改制的情形。

四、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

(一)定价情况及依据

1、本次交易的定价方法和结果。

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以北京供应链截至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4,685.20万元完成分红1,000万元后的金额3,685.20万元为定价参考依据,经双方协商一致,本次交易目标公司整体估值为3,725.20万元,确认北京供应链50%股权的转让价格为1,862.60万元。本次交易定价基于净资产账面价值、经营现状及未来风险审慎协商确定,定价公允、程序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2、标的资产的具体评估、定价情况

(1)标的资产

标的资产名称	北京供应链50%股权
定价方法	√协商定价 □以评估或协值结果为依据定价 □公开挂牌方式确定 □其他:
交易价格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1,862.60 □尚未确定

(二)定价合理性分析

本次公司出售北京供应链50%的股权,主要基于目标公司业绩呈下滑趋势、盈利能力减弱以及受行业及市场竞争加剧等方面考虑。本次交易未改变公司核心业务结构,主要目的为优化资产结构,提升公司整体运营效率与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价格客观、公允、合理,已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同意,交易价格与账面成本相比溢价1.09%,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一)协议主要条款

1、协议主体

甲方(受让方):霍菲

乙方(转让方):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目标公司:塞力斯医疗供应链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2、股权转让

(1)本次交易前提:完成对目标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未分配利润1,000万元按实缴出资比例分配(甲方49%、乙方51%)。

(2)转让标的:乙方持有的目标公司50%股权(对应认缴注册资本2,500万元,其中已实缴1万元)。

(3)定价基准:以目标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4,685.20万元完成分红后的金额3,685.20万元为估值依据,各方一致确认目标公司整体估值为3,725.20万元。

(4)转让对价:本次50%股权转让对价为1,862.60万元,该对价已包含目标公司截至定价基准日的未分配利润对应的分红权益。

(5)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股权转让所发生的税收及/或费用,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由甲方、乙方及目标公司承担的,从其规定。

3、款项支付

(1)分红安排:本协议生效后3日内,甲乙双方共同促成目标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决议:对目标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未分配利润1,000万元进行分配,按实缴出资比例分配(甲方49%、乙方51%),并在本协议签署后1个月内向乙方一次性支付。

(2)价款支付:本协议签署后5日内,甲方应将股权转让款1,862.60万元一次性支付至乙方指定银行账户。

(3)工商变更:乙方足额收到全部股权转让款及分红款后,各方应在10个工作日内共同启动并配合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公司董事会对交易对方财务状况进行了充分的审查,认为其具备按协议约定支付本次交易款项的能力,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该等款项收回的或有风险。

六、出售资产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出售股权旨在进一步优化公司资产结构,聚焦主营业务发展,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本次交易公平合理,定价公允,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主营业务发展产生不良影响,亦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造成重大影响。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塞力医疗委派的1名董事长及2名董事都不再担任北京供应链的相应职务,不涉及其他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北京供应链将不再纳入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本次交易完成后,预计后续不会产生关联交易。若后续公司基于本次交易新增关联交易,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审批程序并按要求披露。

(四)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新增对公司有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形。

(五)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对公司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

特此公告。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88131　　证券简称:皓元医药　　公告编号:2026-029

转债代码:118051　　转债简称:皓元转债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皓元转债”可选择回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价格:100.21元/张(含当期利息)

● 回售期:2026年6月5日至2026年6月11日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6年6月16日

● 回售期内“皓元转债”停止转股

● 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皓元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

● 风险提示: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等同于以人民币100.21元/张(含当期利息)卖出持有的“皓元转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皓元转债”的收盘价高于本次回售价格,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可转债持有人注意风险。

2026年5月28日,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2025年年度股东会及“皓元转债”2026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内容调整并延期的议案》。根据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皓元转债”附加回售条款生效。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就回售有关事项向全体“皓元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

(一)附加回售条款

若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或被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向公司回售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权利。在上述情形下,债券持有人可以在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在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自动丧失该回售权。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回售价格

根据附加回售条款,“皓元转债”第二年的票面利率为0.40%,计息天数为189天(2025年11月28日至2026年6月4日),利息为100×0.40%×189/365≈0.21元/张,即回售价格为100.21元/张(含当期利息)。

二、本次可转债回售的有关事项

(一)回售事项的提示

“皓元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皓元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申报程序

本次回售的转债代码为“118051”,转债简称为“皓元转债”。

行使回售权的可转债持有人应在回售申报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

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

(三)回售申报期:2026年6月5日至2026年6月11日

(四)回售价格:100.21元/张(含当期利息)。

(五)回售款项的支付方法

本公司将按前款规定的价格买回要求回售的“皓元转债”,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回售资金的发放日为2026年6月16日。

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

“皓元转债”在回售期间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皓元转债”持有人同时发出转债卖出指令和回售指令,系统将优先处理卖出指令。

回售期内,如回售导致可转换公司债券流通面值总额少于3,000万元人民币,可转债仍将继续交易,待回售期结束后,本公司将披露相关公告,在公告三个交易日后“皓元转债”将停止交易。

四、风险提示

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等同于以100.21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卖出持有的“皓元转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皓元转债”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一定经济损失,敬请可转债持有人注意风险。

五、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皓元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24年11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21-58338205

邮箱:hy@chemexpress.com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张衡路1999弄3号楼

特此公告。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88131　　证券简称:皓元医药　　公告编号:2026-028

转债代码:118051　　转债简称:皓元转债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皓元转债”预计满足赎回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6年5月20日至2026年6月2日期间,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皓元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52.61元/股),若未来连续20个交易日内,仍有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的130%(含130%),将触发《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届时,公司有权决定是否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皓元转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一一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公司将可能触发可转换公司债券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289号)同意,公司于2024年11月28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822.35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发行总额82,235.00万元,期限6年。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4]168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4年12月19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皓元转债”,债券代码“118051”。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有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皓元转债”自2025年6月4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期间为2025年6月4日至2030年11月27日,初始转股价格为40.73元/股。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历次调整情况

因公司于2024年12月26日完成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以及预留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登记手续,公司股本总数由210,928,884股增加至210,959,781股。因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以及预留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的股票总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较小,本次归属完成后,“皓元转债”转股价格不变,仍为40.73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皓元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因公司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皓元转债”转股价格自2025年5月14日起由40.73元/股调整为40.5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皓元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0)。

因公司于2025年6月30日完成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以及预留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登记手续,公司总股本由210,961,003股增加至211,609,573股。因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以及预留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的股票总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较小,本次归属完成后,“皓元转债”转股价格不变,仍为40.5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皓元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2)。

因公司于2025年7月4日对业绩承诺应补偿股份47,725股进行了注销,公司总股本由211,609,573股变更为211,561,848股。“皓元转债”转股价格自2025年7月8日起由40.58元/股调整为40.59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皓元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5)。

因公司于2025年7月31日完成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登记手续,公司总股本由211,571,033股增加至212,098,693股。“皓元转债”转股价格自2025年8月5日起由40.59元/股调整为40.5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皓元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8)。

因公司实施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皓元转债”转股价格自2025年10月22日起由40.55元/股调整为40.47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17)。

公司已于2025年12月12日完成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第二次的归属登记手续,归属股份3,290股,公司股本总数由212,100,363股增加至212,103,653股。因本次归属的股票总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较小,经计算,本次归属完成后,“皓元转债”转股价格不变,仍为40.47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皓元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29)。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皓元转债”的最新转股价格为40.47元/股。

二、可转债赎回条款与可能触发情况

(一)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皓元转债”的赎回条款如下: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13%(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转股价格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赎回条款预计触发情况

自2026年5月20日至2026年6月2日期间,公司股票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皓元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52.61元/股),若未来连续20个交易日内,仍有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的130%(含130%),将触发《募集说明书》中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届时,公司有权决定是否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皓元转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一一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赎回条款触发当日,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决定是否行使赎回权,并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赎回或者不赎回的公告。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于触发“皓元转债”的赎回条款后确定本次是否赎回“皓元转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赎回条款及其潜在影响,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皓元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24年11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21-58338205

邮箱:hy@chemexpress.com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张衡路1999弄3号楼

特此公告。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日

鑫元融鑫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6月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鑫元融鑫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鑫元融鑫添益债券		
基金主代码	02604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6月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鑫元融鑫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鑫元融鑫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鑫元融鑫添益债券A	鑫元融鑫添益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6047	026048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5]2362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6年4月22日至2026年5月29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6年6月2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580			
份额类别	鑫元融鑫添益债券A	鑫元融鑫添益债券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1,665,803.46	184,291,304.89	205,957,108.34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8,112.57	95,792.47	103,895.04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21,665,803.46	184,291,304.89	205,957,108.34
	利息结转的份额	8,112.57	95,792.47	103,895.04
	合计	21,673,916.02	184,387,097.36	206,061,013.38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0.00	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00%	0.0000%	0.0000%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6年6月2日			

注:(1)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

(2)本基金合同生效前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和律师费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基金。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开始办理赎回。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进行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3日

易方达中证金融科技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6月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中证金融科技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中证金融科技主题ETF联接		
基金主代码	02714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6月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易方达中证金融科技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中证金融科技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		

注:A类份额基金代码为027144,C类份额基金代码为027145。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6)578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6年5月6日至2026年5月29日		
验资机构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6年6月2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11,431		
份额类别	易方达中证金融科技主题ETF联接A	易方达中证金融科技主题ETF联接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90,872,033.40	108,934,796.20	399,806,829.60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84,962.98	21,850.08	106,813.06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290,872,033.40	108,934,796.20	399,806,829.60
募集份额(单位:份) 利息结转的份额	84,962.98	21,850.08	106,813.06
募集份额(单位:份) 合计	290,956,996.38	108,956,646.28	399,913,642.66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0.00	0.00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00%	0.0000%	0.0000%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4,052.63	143.08	4,195.71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14%	0.0001%	0.0010%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6年6月2日

注:(1)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

(2)本基金合同生效前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和律师费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基金。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开始办理赎回。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进行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3日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加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的信任与支持,经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协商一致,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6年6月3日起,旗下部分基金参加民生证券开展的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活动时间:

自2026年6月3日起,活动结束时间以民生证券公告为准。

二、费率优惠活动适用基金:

由本公司管理的、民生证券代销的基金产品,具体参与费率优惠活动的基金以民生证券公告为准。如本公司新增通过民生证券进行代销的基金产品,自该基金产品开放申购当日起,是否参与优惠活动,以民生证券公告为准。

三、费率优惠活动内容:

自2026年6月3日起,凡通过民生证券申购参与费率优惠活动基金的个人投资者、非个人投资者,享受申购、定投费率折扣优惠,具体折扣费率以民生证券的业务规则或规定为准。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渠道咨询详情:

(一)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376

网址:www.mszq.com

(二)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9-258-258

公司网站:www.gsfunds.com.cn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投资,注意基金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三日

汇安稳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6月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安稳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安稳裕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6212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证券期货经营机构投资管理人员注册登记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增聘基金经理姓名	杨明间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金鸣峰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杨明间
任职日期	2026-6-2
证券从业年限	10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5年
过往从业经历	杨明间先生,清华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硕士研究生,10年证券、基金行业从业经验。曾任中国五矿集团公司财务中心风控主管、战略业务经理;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所分析师;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院首席分析师,2021年2月加入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担任绝对收益组基金经理。 2023年2月2日至2024年11月30日,任汇安嘉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1年4月27日至2024年12月23日,任汇安信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2年7月27日至2025年3月4日,任汇安嘉盈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4年7月19日至今,任汇安添利18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4年11月14日至今,任汇安益化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6年6月2日至今,任汇安稳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无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注:-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变更事项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手续。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6月3日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海富通稳鑫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连续不满二百人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海富通稳鑫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截至2026年6月1日日终,海富通稳鑫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连续30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的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终止基金合同,并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程序进行清算,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截至2026年6月1日日终,本基金已连续30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特此提示。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出现《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敬请投资人关注相应的流动性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2、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3、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40088-40099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ft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风险揭示书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本基